**附表一：**

**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 （中心/室）**

**學年度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免受評鑑條件：  教師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，得免辦評鑑： 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行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。  三、**在本校曾通過兩次評鑑，或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轉入者至少通過原機構與本校各一次評鑑。並獲下列計畫或獎勵累積達15點，其中國科會專案或一般研究計畫須達8點以上：**  **（一）執行滿一年期之計畫(每學年至多3點)**  **1、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滿1年計1點。**  **2、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滿1年計1點。**  **3、如獲其他等同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由教務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，並得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亦得列計之。**  **（二）獎勵**  **1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7.5點。**  **2、國科會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1.5點。**  **3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5點。**  **合於本項規定者，外校及其他研究機構採計至多7點，其他則須任職本校後始得計算。**  四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  五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。  六、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。  七、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  八、年滿六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 | |
| 教師姓名  及職稱 | 若是符合第三、五、六項之任一項者，請列出得獎明細。 |
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|
|  | 符合第（）項之規定 |

註：請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順序填列。

單位主管： 填表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系級教評會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表二：**

**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： | 任職單位： | 職別： |
| 到校年月：民國　 　年＿＿＿月 | | 到校年資：　　　　年 |
| 就任現職年月：民國　 　年＿＿＿月 (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) | | |
| 評鑑**年資起訖**日期：**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** | | |
| 系級教評會通過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與說明** | **計點分數** |
| （一）教學：包括教學評量、教學榮譽等項目計點。 |  |
| （二）研究：包括著作出版、研究工作、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 。 |  |
| （三）輔導與服務：包括學術服務、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等項目。 |  |
| 評鑑總點數合計 |  |
| 評鑑結果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
受評教師簽名： 日期：

二級主管簽名： 日期：

一級主管簽名： 日期：